ICS 67 060
CCS B 22

DB 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4/T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南陵大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Nanling ri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陵县稻米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陵县稻米协会、南陵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跃华、周金宏、束孝海、桂云波、李阳春、程太平、郭圣辉、潘有珍、黄谊、艾家祥、丁建英、徐磊、方世萍、梁元。

地理标志产品　南陵大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南陵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南陵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食、油料的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GB/T 5495　粮食、油料检验 稻谷出糙率检验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683　稻米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7891　优质稻谷
GB 17924　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
GB/T 21719　稻谷整精米率检验法
GB/T 22294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
GB/T 24896　粮油检验 稻谷水分含量测定 近红外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83　米质测定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GB/T 1789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南陵大米 Nanling rice

采用本文件第4章规定范围内生产的稻谷为原料，经加工精制而成，并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南陵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南陵县籍山镇、弋江镇、许镇镇共3个镇现辖行政区域，地理坐标范围北纬30°38′～31°10′、东经117°57′～118°30′。见附录A 。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5.1.1 气候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35.4h，在水稻成熟后期日照充足。年平均日气温15.8℃，无霜期年平均236d，10℃以上有效积温年平均5121℃。在水稻成熟后期的9月中旬以后有较大的昼夜温差。年平均降水1408.8mm。

5.1.2 土壤

南陵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位于皖南山区向长江沿岸平原过渡带，水稻土的成土母质源于上游的冲积物。土壤类型为潴育型砂泥田水稻土，土壤PH值5.0～7.0、有机质含量≥2%、有效磷含量平均值为16.07mg/kg、速效钾平均值为108.09mg/kg，耕层厚度≥15cm。土壤环境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5.1.3 水源

本区域水稻用灌溉水主要来自青弋江、漳河两大水系及保护区域范围内的塘、湖、沟内的地表水，水质应符合GB 5084 的规定。

5.1.4 大气

本区域大气应符合GB 3095 的规定。

5.2 品种选择

选用的品种为马坝小占系列，春谷香系列，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1要求。

5.3 种植加工

5.3.1 栽培技术

使用绿肥“紫云英”作基肥，采用育秧移栽方式种植，具体栽培技术参见附录B。

5.3.2 稻谷

南陵大米原粮来源于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保护范围内生产的稻谷，产品符合GB/T 17924 规定要求，质量符合GB/T 17891 规定。

5.3.3 加工工艺

应采用清理、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砂磙开糙、碾白、白米分级、检验、包装，也可有抛光或色选。

6 产品质量

6.1 感官要求

6.1.1 色泽：米质透明或半透明、色泽油润、亮滑，有光泽。
6.1.2 气味：自然米香浓郁纯正，具有本区域大米固有的自然米香味，没有异味。
6.1.3 蒸煮品质：蒸饭时开锅清香，饭粒完整、洁白有光泽、软而不粘结，有韧性、适口性好、冷饭不硬。

6.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见表1。

表1 质量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米皮基本去净的占85%以上	背沟有皮，粒面米留皮不超过1/5的占80%以上
不完善粒/%		≤	2.0	3.0
黄米粒/%		≤	0.2	0.3
杂质	总量/%	≤	0.2	0.25
	糠粉/%	≤	0.1	0.15
	矿物质/%	≤	0.01	0.01
	带壳稗/粒(粒/kg)	≤	1	2
	稻谷粒/(粒/kg)	≤	1	2
碎米/%	总量	≤	10	15
	其中：小碎米	≤	1.5	1.5
互混		≤	5.0	5.0

6.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2。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一级	二级
水分/%	≤	13.5	
糙米率/%	≥	81	79
整精米率 / %	≥	58	55
直链淀粉（干基）/ %		14～18	
胶稠度 / mm	≥	70	65
垩白度 / %	≤	2.0	3.0
碱消值 / 级	≥	6.0	6.0

6.4 卫生指标

南陵大米不得使用添加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 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检验和检疫的有关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抽样

按GB/T 5491 规定执行。

7.2 感官要求

7.2.1 色泽、气味：按 GB/T 5492 规定执行。
7.2.2 蒸煮食味品质：按 GB/T 15862 规定执行。

7.3 质量指标

7.3.1 加工精度：按 GB/T 5502 规定执行。
7.3.2 黄粒米：按 GB/T 5496 规定执行。
7.3.3 不完善粒、杂质：按 GB/T 5494 规定执行。
7.3.4 碎米：按 GB/T 5503 规定执行。
7.3.5 互混：按 GB/T 5493 执行。

7.4 理化指标

7.4.1 糙米率：按 GBT 5495 规定执行。
7.4.2 整精米率：按 GB 21719 规定执行。
7.4.3 水分：按 GB/T 24896 规定执行。
7.4.4 直链淀粉：按 GB/T 15683 规定执行。
7.4.5 胶稠度：按 GB/T 22294 规定执行。
7.4.6 垩白度：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7.4.7 碱消值：按 NY/T 83 规定执行。

7.5 卫生指标

按GB 2715 规定执行。

7.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出厂检验

8.1.1.1 每批产品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常规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8.1.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观指标、加工质量指标和水分。

8.1.2 型式检验

8.1.2.1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为本项目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1.2.2 型式检验的内容应符合第 6 章的规定。

8.2 判定规则

8.2.1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2.2 感官要求、加工质量、理化指标中有判定不符合规定等级项目，可进行复检，复检合格的则判合格，仍不合格的则判不合格。

9 标志、标签和包装

9.1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9.2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志使用的规定。

9.3 包装

9.3.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9.3.2 包装物应清洁、结实，封口要牢固缝制或者牢固密封。

10 运输和贮存

10.1 运输

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10.2 贮存

原粮贮藏应单收、单储。原粮仓库应清洁、干燥、通风、阴凉、无阳光直射，同时做好防鼠、防虫、防火和防有害物质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气)、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物品混放。

10.3 保质期

在满足包装、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

附　录　A
（规范性）
南陵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南陵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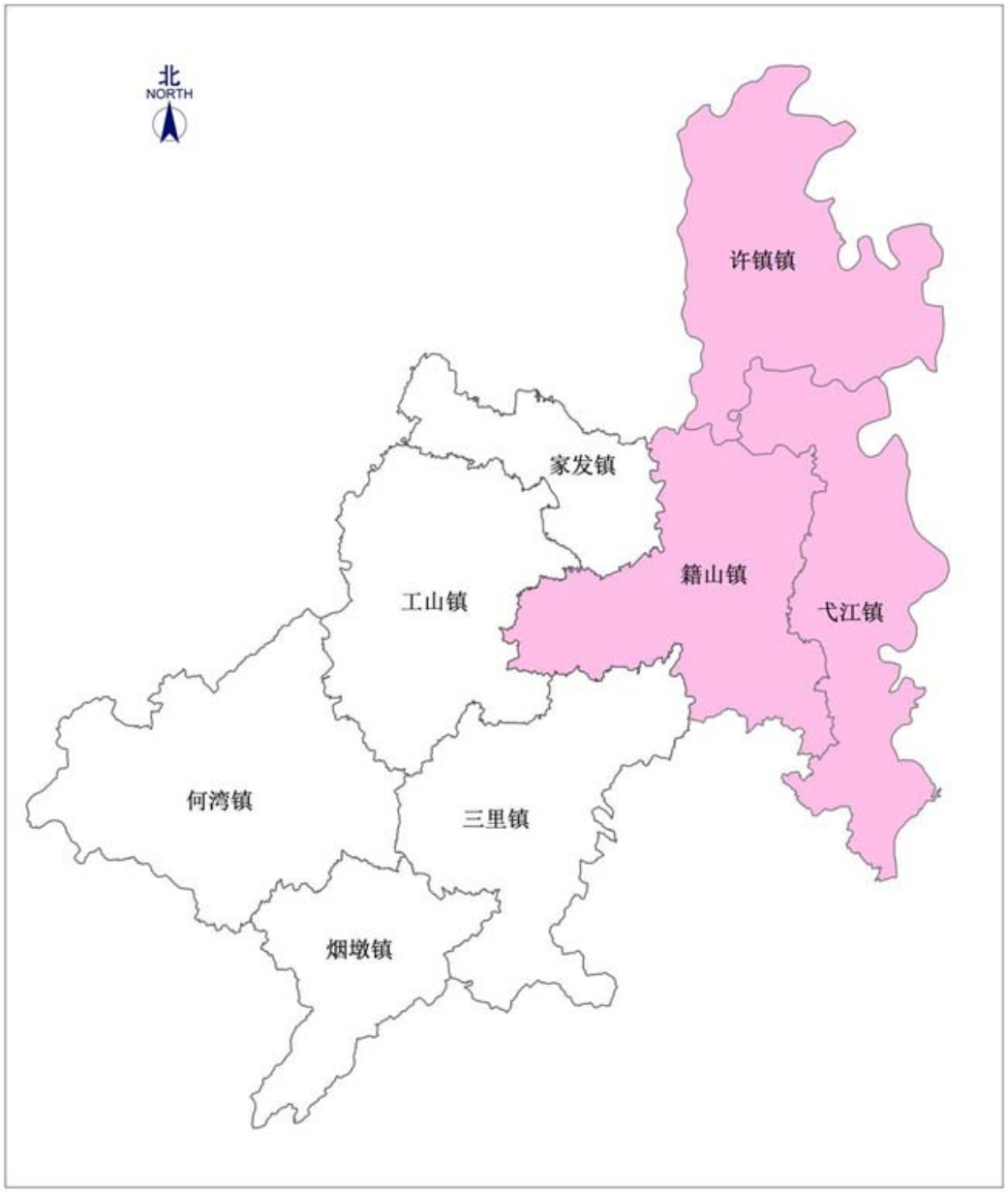

图A.1 南陵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附　录　B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南陵大米栽培技术规范

B.1　种子准备

B.1.1　种子选择

马坝小占系列、春谷香系列，种子质量符合GB4404.1要求。

B.1.2　种子用量

“马坝小占系列”每666.7㎡大田用种1200g～1500g、“春谷香系列” 每666.7㎡大田用种2000g～2500g。

B.1.3　种子处理

浸种前晒种2h～4h，浸种时漂去种子中的秕病籽，再用浸种剂进行消杀种子表面的病虫。按照浸种剂规定浓度浸足时间，捞起种子清洗，再进行催芽。种子露白后摊开晾干，可用种衣剂拌种，拌后晾干播种。

B.2　育秧

B.2.1　播种

B.2.1.1　育秧方式：育秧盘育秧，用商品基质配制营养土。人工插秧可采用湿润方式育秧。

B.2.1.2　播种期：“春谷香系列”5 月 20 日～6 月 5 日；“马坝小占系列”6 月 10 日～6 月 20 日。

B.2.1.3　播种密度：“春谷香系列”每 666.7 ㎡大田需育秧盘 25 盘～28 盘（机插）,每盘播种 80g～100g；“马坝小占系列”每 666.7 ㎡大田需 434 孔育秧盘 80 片～90 片（抛秧），每盘播种 22g～25g。

B.2.2　覆土

播种后，用过筛的营养土或基质覆盖，厚度0.5cm～1cm。

B.2.3　摆盘封闭除草

将覆土后的秧盘摆放到苗床上，浇透水。播后1d～2d用30%苄嘧•丙草胺100ml/666.7㎡兑水30kg～40kg进行芽前封闭除草剂（基质覆盖的不用）。

B.2.4　苗期管理

摆盘后的秧盘覆盖遮阳网，秧苗出土1叶1心后揭掉遮阳网。出现床土干、早晨秧苗叶尖无吐水现象时，可在早晚浇一次透水，I不应灌水上苗床。在2叶1心追施尿素5kg/666.7㎡。

B.2.5　病虫害防治

在1叶1心期，用30%噁霉灵4.5 g/㎡～6g/㎡或30%甲霜•噁霉灵1.2 ml/㎡～1.8ml/㎡兑水喷雾防治立枯病。移栽前2d～3d可选用高效低毒农药及微肥混配兑水喷雾，减少大田用药。

B.3　种植模式

以紫云英—水稻、油菜—水稻为种植模式。

B.4 大田栽培

B.4.1 耕整

在紫云英盛花期开始翻耕泡田，每666.7㎡大田年翻耕紫云英鲜草1000 kg～1500kg；紫云英留种田、油菜田在收获后秸秆还田并及时翻耕。人工栽培时，在移栽前1d～2d进行精整；机械插秧时，在移栽前2d～3d进行精整，淀板1d～2d。结合耕整施好基肥，做到土肥混匀，土碎不浆，田面高差不过3cm。

B.4.2 施肥

根据目标产量，坚持安全优质、化肥减控、有机肥为主的肥料施用原则。目标产量550kg～600kg，全生育期需氮肥（N）、磷肥（P2O5）和钾肥（K2O）用量控制在13kg/666.7㎡～15kg/666.7㎡、6kg/666.7㎡～8kg/666.7㎡和8kg/666.7㎡～12kg/666.7㎡ 。具体根据当地土壤肥力水平，选择适宜的施肥量，底肥与追肥比例为 6：4，穗肥不施用氮肥。

B.4.3 移栽

B.4.3.1 移栽时间

6月10日～6月25日，机插“春谷香系列”，秧龄18d～20d（叶龄4-5叶）；7月10日～7月20日，抛栽“马坝小占系列”，秧龄24d～26d。

B.4.3.2 移栽密度

“春谷香系列”机插密度1.8万穴/666.7㎡～2万穴/666.7㎡，每穴2苗～4苗；“马坝小占系列”抛栽密度2万穴/666.7㎡～2.4万穴/666.7㎡，每穴2苗～4苗。

B.4.4 水浆管理

插秧时田间无水或浅水层。插秧后到返青期保持浅水层（秧苗50%露在水层上）。分蘖期灌水3cm～4cm，到目标有效穗的80%或插秧后25d～30d排水晒田，达到田面有裂缝、地面见白根、叶色变淡后，恢复正常水层，长势差的田可少晒或不晒。幼穗分化到抽穗期田间灌水7cm～10cm，抽穗扬花期建立浅水层，灌浆到蜡熟期间歇灌溉、干干湿湿，以湿为主。收割前7d～10d排水，不应断水过早。

B.5 病虫草害防治

B.5.1 主要虫害有二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等。

B.5.2 主要病害有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恶苗病等。

B.5.3 主要草害有稗草、千金子、稻李氏禾、鸭舌草、矮慈姑、节节菜、牛毛草、水竹叶、三棱草等。

B.5.4 对于病虫害，做到“以防为主，综合防治”，适期防治。提倡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手段防治病虫草害。如果必须使用化学防治，应根据表B.1、B.2内容，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杜绝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及限制使用的农药。

表B.1 国家明令禁止及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

禁限类型	农药品种
禁止使用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氟乙酸钠、毒鼠强、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甲磺隆单剂及复配制剂、胺苯磺隆单剂及复配制剂、百草枯、三氯杀螨醇。
限制使用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磷化铝、硫丹、氯化苦、灭多威、灭线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溴甲烷、氧乐果、2，4-滴丁酯、C型肉毒梭菌毒素、D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
	丁硫克百威、丁酰肼、毒死蜱、氟苯虫酰胺、氟虫腈、乐果、氰戊菊酯、三唑磷、乙酰甲胺磷。

表B.2 主要病虫草害防治推荐用药

病虫草名称	防治指标及防治适期	推荐使用药剂
稻瘟病	秧田：防治适期为发病初期或出现发病中心时； 分蘖期：防治适期为病叶率达到3%或出现急性病斑时； 穗期：重点施药预防穗颈瘟，防治适期第一次为破口期前3d～5d，第二次为齐穗期。	枯草芽孢杆菌、春雷霉素、嘧菌酯、稻瘟灵、咪鲜胺、春雷·噻唑锌、三环唑等
水稻纹枯病	拔节孕穗期：防治适期为病丛率10%时施药。	井冈霉素、枯草芽孢杆菌、井冈·蜡芽菌、井冈·嘧苷素、噻呋·嘧苷素、肟菌酯·戊唑醇、己唑醇等
稻曲病	防治适期为破口前10d～15d，破口时再预防一次。	蜡质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井冈霉素、申嗪霉素、戊唑醇、苯甲·丙环唑、氟环唑等
水稻二化螟	防治适期为各代卵孵化高峰期至幼虫期（1龄～2龄）。	苏云金杆菌、氯虫苯甲酰胺、甲维·茚虫威、甲氧虫酰肼、阿维菌素等
稻纵卷叶螟	防治指标：分蘖期低龄幼虫100头/百丛；孕穗期低龄幼虫50头/百丛。 防治适期：卵孵高峰期至1龄～3龄幼虫高峰期。	金龟子绿僵菌CQMa421、苏云金杆菌、甲维·氟铃脲、甲维·茚虫威、短稳杆菌、甲维·虱螨脲等。
稻飞虱	防治指标：秧田期30头/㎡～40头/㎡；孕穗期、抽穗期为1500头/百丛；齐穗期2000头/百丛。	金龟子绿僵菌CQMa421、三氟苯嘧啶、呋虫胺、噻虫嗪、烯啶虫胺、噻虫胺等

B.5.5　对于草害，主要以杂草出芽前土壤封闭为主。杂草出芽后根据各地杂草抗性水平，选择适合的除草剂进行防除。

B.5.6　根据农药持效期合理使用农药，确保安全用药。

B.6　收贮

一般在90%左右的谷粒变黄或呈现品种固有的颜色时，分品种适期收获、及时进行人工翻晒或低温烘干，达到稻谷的标准水分进行低温恒温贮藏。

参 考 文 献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